

## 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受理日期：2018年4月24日
- 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广东省惠州市

#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优科数码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（上诉人）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刘军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柳勇，广东深明德律师事务所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##### 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(1)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刘俊（被上诉人）
- (2)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陈敏华、刘建
- (3)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- (4)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相关人基本信息

原审被告一：

- (1)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王涛
- (2)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- (3)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- (4) 其他信息：无

原审被告二：

- (1)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覃永杨
- (2)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- (3)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- (4) 其他信息：无

原审被告三：

- (1)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
- (2)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刘军
- (3)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- (4) 其他信息：无

原审第三人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中信惠州医院有限公司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毛鼎雄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郭有财，该医院财务办事员。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案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希科普股份

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收到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15)惠阳法民一初字第96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公司认为，一审法院以上诉人未能完全尽到管理职责，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为由判决上诉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，缺乏法律依据，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伤害结果加重，被上诉人存在重大过错，而原审第三人也有重大过失，现提请二审法院予以纠正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请求判决撤销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惠阳法民一初字第96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，并判决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。

2. 请求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受理费、上诉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(六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 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司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依法积极、合法、合规的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

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依法积极、合法、合规的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该起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民事上诉状》

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3日